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顾一峰先生、何德军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军先生、马云星先生、徐茜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

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及制定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子议案 2.01 至 2.05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